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四批 2021年4月10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污染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 被处理情况	备注
2	D2HNN202104090118	衡阳市珠晖区白渔塘水电站与耒水交汇处有一废水排口，废水排入河沟，最终汇入耒水。	衡阳市珠晖区	水	2021年4月12日,经衡阳市珠晖区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属实。该排污口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步判断来源于周边居住小区、丽波酒店和高铁学院生活污水。	属实	处理情况: 2021年4月8日,衡阳市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滨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相关工作,决定将酃湖污水处理厂、滨江污水处理厂合二为一,项目选址于滨江新区五四村,服务范围将覆盖酃湖片区;并成立滨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指挥部,明确专人负责,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整改情况: 2021年4月13日,衡阳市住建局邀请专家到耒水排污口现场勘查,排查污水源头,拟对污水进行引流,由西南设计院出具方案,解决污水直排耒水问题。	未办结	无	
9	D2HNN202104090107	郴州市永兴县马田镇塘前村6组的永兴县悠香山茶油有限公司、永兴县旺晟茶油食品有限公司,株洲市攸县菜花坪镇的攸县金丰茶香农业有限公司,衡阳市常宁市茵田镇的常宁市成金油脂厂每年秋冬两季生产均使用燃煤锅炉,严重污染空气(涉及郴州、株洲、衡阳)。	衡阳市常宁市	大气	2021年4月11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会同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荫田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属实。常宁市成金农业专业合作社成金油脂厂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布袋收尘等),影响周边环境问题属实;该厂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生产时使用燃煤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对常宁市成金农业专业合作社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前不得恢复生产。 整治情况: 该合作社正在对锅炉废气除尘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完善中。	未办结	无	重点件
14	D2HNN202104090136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毒气扰民,向市级环保部门反映过一直未解决。	衡阳市松木经开区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11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松木经开区经发局等部门和环保专家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核查,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处理情况: 松木经开区管委会对园区内16家重点涉气企业下达了整改交办函,对衡阳市鸿宇化工有限公司和衡阳市嘉励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处理。 整改措施: 1.继续深度治理减排改造。按照“大幅度减排、群众满意度增加”的总要求,敦促对异味污染物排放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继续开展企业异味污染物深度减排改造。并根据气象条件,在特殊气候情况下科学组织错峰生产和产能调度。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物料中转环节,严防跑、冒、滴、漏和运输抛洒现象,采取各种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3.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大力实施“智慧环保”,积极推进电能管控、烟气治理、实时监控等工作。利用科技监管手段不断加强环保设施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完善空气自动监测小微站建设;在园区安装“电子鼻”在线监测仪;聘请环保管家,加强巡查检查;加快监管平台建设,及时将监测结果公开。	未办结	无	重点件
23	X2HNN202104090019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汇源造纸厂生产时偷排废水至附近河流,废气扰民。	衡阳市衡阳县	水	2021年4月11日,经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和台源镇政府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26	D2HNN202104090099	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24家加工企业,2017年绿盾行动全部关闭后一直未按要求覆绿;衡山县天柱村破坏林地和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农田,准备修建了一个1000多平方米的工厂,计划建设电子厂,破坏生态环境。	衡阳市衡山县	生态	经衡山县林业局、衡山县自然资源局、东湖镇政府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24家加工企业关闭后一直未按要求复绿”不完全属实,其它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1.衡山县县委常委会2021年3月5日议定,对环保督察反馈的23家矿产品加工企业进一步巩固提高整改效果,并对涉及的所有加工企业进行了复绿整改。截至2021年4月12日,衡山县经与涉及的矿产品加工企业主及当地村、组协商和调处,现已完成15家加工企业的复绿。2.衡山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0年11月12日向非法占用土地的李某昌作出《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其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李某昌接连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已经依法受理该行政诉讼案,并于2021年4月16日开庭。待法院作出裁决后,衡山县人民政府将按法院的裁决依法依规执行到位。	未办结	无	重点件
28	X2HNN202104090020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锦和纸厂生产时废气扰民,废水未经处理偷排至蒸水河。	衡阳市衡阳县	水	2021年4月11日,经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和洪市镇政府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33	D2HNN202104090090	衡山县政府把东湖镇东湖村四组划进南岳自然保护区,原来的开矿加工厂要求恢复植被、种树,导致私有财产受损。要求不同意划为自然保护区。	衡阳市衡山县	其他污染	经衡山县林业局、东湖镇政府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不属实。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南岳区人民政府申报,国务院批准设立,衡东县东湖镇东湖村四组被划定至保护区范围内,其范围内的大地陶瓷、荣华泉两家加工企业需对地面破硬复绿,相关单位正在与业主磋商、协调等,对私人财产并未造成损失。	不属实	处理情况: 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2007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就已经把东湖镇东湖村四组作为保护区的实验区划入,衡山县根据实际情况,在2020年的自然保护区地整合优化工作中,把东湖镇东湖村四组按中央、省的相关规定作为拟调出自然保护区的方案已上报。	已办结	无	
37	D2HNN202104090085	长江镇永丰村永发沙场(现名称:衡山诚峰建材有限公司)2018年曾向督察组举报被取缔关闭,2021年3月17日又重新营业采砂洗砂,现24小时大货车不间断运输,扬尘很大,道路被大货车破坏,产生很大的噪音,严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洗砂产生的泥巴堆积在湘江河边,污染了湘江河流。	衡阳市衡山县	生态	2021年4月11、12日,衡山县委、县政府组织县水利局、县交通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以及长江镇政府等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衡山县长江镇永丰村永发沙场于2018年11月5日开始按照衡山县人民政府的要求进行停产整改,到2019年2月完成整改,原址的厂房和制砂机械设备均已拆除,至今未进行制砂、洗砂等作业。2021年3月19日至24日,在衡山县水利局监督下,衡山诚峰建材有限公司在原永发砂场附近水域进行疏浚作业,疏浚清淤出可利用砂石混料约1000吨左右,由衡山县水利局委托其作为防汛物资转运至工业园暂时代为保管。	不属实	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重点件
40	X2HNN202104090014	衡阳市衡南县人民医院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非法排放污染物,污染湘江,卫生监管部门、环保部门执法流于形式,走过场。	衡阳市衡南县	水	2021年4月11日至13日,经衡南县卫生健康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属实,其中反映“衡南县人民医院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属实,其它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对衡南县人民医院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整改情况: 衡南县人民医院成立落实环保督察交办环境问题的整改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主管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在2021年5月下旬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办结	无	
42	X2HNN202104090011	衡阳市衡南县大部分手续、环保设施齐全的企业都不能正常生产,政府实行“一刀切”。环保检查名目繁多,一个月内企业接待环保检查人员十三次之多,最多一次来了15人检查,接待检查的经济和精神压力巨大,老百姓买砂、买石子、买砖头只能到临近县城购买。	衡阳市衡南县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11日,由衡阳市衡南县政府办牵头,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科工信局联合开展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不属实。 衡南县手续合法合规且环保设施完善的企业都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执法检查主要是依据年度生态环境现场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进行,对辖区内的企业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制度,同时针对不同企业类型,建立了环境保护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对诚信企业减少或不进入企业现场检查。	不属实	处理情况: 1.进一步落实正面清单。对纳入正面清单、事关民生的企业要减少检查频次,实施停产限产等豁免,保障其正常生产。同时,严格“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制度,实施“告知承诺”式检查执法,及时提醒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并承诺遵法守规。2.扎实做好帮扶指导工作。下一步将严格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杜绝多头执法行为,做到不扰企,让企业安心生产,放心发展。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重点件
59	D2HNN202104090066	衡阳市衡南县花桥镇石丘村、川口村中间的采石场破坏生态环境,生产时扬尘、噪声严重扰民,影响村民用水;川口上水组、川口赤水、川口钨矿周边存在私人采石采砂、洗砂行为,污染刘弯水库。	衡阳市衡南县	生态	2021年4月10日,衡南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部门和花桥镇政府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属实。 其中反映“花桥镇石丘村、川口村中间的采石场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属实,“生产时扬尘、噪声严重扰民、影响村民用水”的问题不属实。“川口上水组、川口赤水、川口钨矿周边存在私人采石采砂、洗砂行为,污染刘弯水库(应为四清水库)”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1.衡南县自然资源局督促衡阳泓盛砂石有限公司按照《生态环境治理实施方案》抓紧实施生态修复。2.花桥镇政府进一步听取石丘、川口村群众意见,按照“三到位一处理”信访工作要求,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3.衡南县公安局尽快完成衡阳泓盛砂石有限公司涉嫌矿产资源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依法处理。 整改情况: 衡阳泓盛砂石有限公司正在按照《生态环境治理实施方案》抓紧实施生态修复,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重点件
61	D2HNN202104090067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杨柳村奥迪4S店后面约5亩空地被私人租用,露天处理衡阳钢管厂的固体废物(如炼钢废渣等),噪声、扬尘扰民。举报人曾向相关部门投诉,问题未得到妥善解决。	衡阳市蒸湘区	噪声	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噪声、扬尘扰民问题属实。反映处理废钢渣不属实,是存储转运废耐火砖。 2021年4月10日晚,衡阳市蒸湘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蒸湘分局、联合街道现场核查,李某租用蒸湘区联合街道杨柳5组的一块公用空地临时堆放废耐火砖,然后将收集到的废耐火砖用大货车转运外销,在车辆装卸时其噪音、扬尘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基本属实	处理情况: 蒸湘区联合街道要求:一是消除噪声污染。禁止中午和夜晚车辆装卸货物,平时轻装轻卸,杜绝噪声扰民;二是安装喷雾降尘设施,减轻扬尘扰民;三是对存放的废耐火砖进行覆盖,禁止裸露。以上要求须在2021年4月13日前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 李某于4月10日晚上开始主动清理场地,不再租用这一块空地,现已清理完。	已办结	无	
73	D2HNN202104090044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采霞街道阳光美城小区楼下多家烧烤店,油烟无组织排放,严重扰民,多次投诉未果。	衡阳市高新区	大气	经衡阳市高新区城管执法局、高岭办事处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属实。经调查,该处共有渔来哒、土中有味土菜馆、美一天粉面馆、游龙阁、德水阁茶楼、超鲜烧烤、小牛大排档、椒侠烤串、朋友请客等九个餐饮店,分别存在油烟净化设施未及时清洗维护、油烟排放异味大等问题,其中游龙阁和椒侠烤串油烟排放设置不规范,直接排至小区。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针对阳光美城油烟扰民问题,衡阳市高新区城管执法局和高岭办事处做了如下工作:1.制定了《关于彩霞街12号阳光美城小区附近烧烤门店油烟污染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主体、整改目标、完成时限。2.全面对周边九家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建立油烟净化设施管理卡。3.对两处(游龙阁和椒侠烤串油烟排放口)进行改造,将油烟排口从小区改为路边高空排放。4.对九个餐饮门店进行油烟执法检测,对未达标的继续进行整改。5.对九个餐饮门店油烟净化设施全部安装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及时掌握油烟排放情况。6.建立日常管理机制,明确管理主体为高岭办事处负责餐饮店,高新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夜市。	已办结	无	
85	D2HNN202104090019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关市镇寄龙村私人企业在山上私自采石加工,无齐全环保手续,导致农田破坏,水土流失。向当地政府反映未果。	衡阳市衡阳县	生态	2021年4月11日,经衡阳县自然资源局和关市镇政府联合调查核实,关市镇寄龙村为修建“村村通”公路项目在寄龙村大力组留留山取土填路基及顺大石业原废料堆放区取废料做路基护坡,导致进矿道路左侧有两处山体出现剥离。该信访举报件反映“水土流失”问题属实,其他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1.由衡阳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指导,衡阳县顺大石业有限公司负责、关市镇政府、寄龙村村支两委配合,对已剥离的山体及矿山废料区进行环保整治,杜绝水土流失情况发生。对矿山需要加宽道路部分用石子铺好压实,防止水土流失;2.在进矿道路左侧修建排水沟,右侧路肩平整并植树栽种草皮复绿。3.在左侧水沟外所有山体裸露部分植树并栽种草皮。 整改情况: 目前已完成全部整治工作。	已办结	无	
94	D2HNN202104090002	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西岭镇车荷村江平组的衡阳春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上乡坪组挖完矿后,挖到下江坪组对面1000米的山,准备以租代征挖矿十年,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衡阳市常宁市	生态	2021年4月11日下午,经常宁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常宁市林业局、西岭镇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局、车荷村两委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属实部分属实,其中反映“衡阳春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上江坪组、下江坪组有开采井口,准备以租代征挖矿”问题属实;“挖矿十年,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下江坪组井口系遗留井口,尚未正式起用,且为地下开采,对生态环境影响相对较小,其周边地块及便道已自然复绿。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常宁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0年12月22日依法对衡阳春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了《关于采矿许可证到期停止生产的通知》,要求采矿权人停止生产,待取得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并编制审定绿色矿山建设方案以后方可恢复生产。	已办结	无	重点件